法 院 公 告

漳州市龙文正华医院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市城市废弃物净化有限公司与被告漳州市龙文正华医院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闽0681民初6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将于2026年12月18日生效，被告漳州市龙文正华医院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案件受理费。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6年11月02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02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11月02日）